

东莞茶山“5·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5月14日23时33分许，东莞市茶山镇卢元路大湾埔一街路口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无号牌两轮电动车碰撞并碾压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无号牌两轮电动车驾驶人死亡及两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1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9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茶山“5·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茶山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5月，东莞市茶山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确定了《东莞茶山“5·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整改评估资料清单》，并发函邀请各有关单位参加评估工作会议。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召开评估工作会议，查阅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洪梅分局、江西省高安市交通运输局、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高安市雄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高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3年6月9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的行政处罚。
2	东莞市信兴建材有限公司	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8月28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的行政处罚。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3	李**	建议由交警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对李**分别作出记6分，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与记3分，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的行政处罚。

（二）其他有关单位及人员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江西省高安市交通运输局	建议函告江西省高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江西高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监管高安市雄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同志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加强对辖区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	2023年9月18日，东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已函告江西省高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落实相关处理建议，待江西省高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反馈。
2	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交通运输局	建议函告江西省吉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江西吉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监管江西顺昊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同志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加强对辖区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	2024年4月23日，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邓*已对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江西顺昊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同志张**进行谈话提醒。
3	黎*、易**	建议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高安市雄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黎*和安全管理人員易**进行处理。	江西省高安市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6月9日约谈高安市雄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黎*和安全管理人員易**，并形成约谈纪要。
4	蒋**	建议函告洪梅镇交通运输分局，督促加强对洪梅信兴沙场的安全监管，并约谈洪梅信兴沙场主要负责人蒋**。	洪梅镇交通运输分局于2023年8月3日约谈洪梅信兴沙场主要负责人蒋**，并形成约谈纪要。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强化企业责任落实，提升风险防范能力。高安市雄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和江西顺昊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已进一步查漏补缺，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通过岗前教育、内部考核、培训考试等多种形式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杜绝超载行为，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并在公司内部通报相关交通事故和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东莞市信兴建材有限公司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将货车超载出场情况在企业内部通报，进一步完善货物装载台账，禁止车辆过磅超载出场。

（二）定期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治理风险隐患。茶山镇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围绕“警情压减工作”“减量控大考核专项行动”等，重点整治非机动车驾驶人戴头盔、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超员、酒驾、未按规定车道行驶、闯红灯、乱穿马路等行为，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持续以“路长制”为抓手，以《松山湖高新区茶山片区智慧交通工程》项目建设为契机，加大对辖区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力度，累计排查主干道路隐患 260 处，进一步完善全镇各主干道路中间护栏、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标志、减速带、警示灯等交通安全防护设施隐患排查治理。

（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持续强化治超整治。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洪梅分局积极开展执法检查 and 源头治超，每月联

同镇交警大队、城管分局等部门对辖区内 4 家治超源头企业进行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84 人次，检查企业 84 家次。安排执法人员定期查看源头治超监管系统，发现源头企业出场车辆超载出场时立即制止并责令企业依法运输货物，同时深入货物源头单位展开调查，约谈和处罚双管齐下，引导源头单位合法装载、安全运输，进一步督促源头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四）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茶山镇政府及交警、交通运输等职能部门结合“安全生产月”全面铺开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平台通报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组织开展“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八进”活动，累计开展交通安全 51 场，策划播出宣传视频 8 个、撰写推文 30 余篇。组织企业从业人员学习教育并观看道路交通事故视频，积极营造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氛围。

四、存在问题

评估发现，部分企业和驾驶员抱有侥幸心理，未深刻认识到超载、闯红灯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和后果，允许车辆超载出场，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部分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淡薄，驾驶电动自行车仍存在不戴头盔、乱穿马路等不安全、不文明的交通陋习。

五、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各方责任。各有关监管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国家、省、市一系列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坚守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切实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主动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检查督促落实预防措施，不断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

（二）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客货运企业安全管理。各客货运企业要加强公司安全事故教育学习，丰富学习内容，特别是要深入分析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和典型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吸取事故教训，做到举一反三。要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参照上级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指标制定符合企业特点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要加强动态监控平台的运用，合理监控值班人员，确保运营车辆 24 小时监控到位；并对监控人员业务水平加强指导和培训，特别是落实应急预案，正确处置平台预警信息。同时，要完善驾驶员违规行为管理制度，对违规驾驶员及时处置、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严重违规驾驶行为，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茶山镇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对照《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安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重点难点问题，重点检查驾驶员安全管理、车辆维护保养、超限超载运输等情况，综合应用人工智能、多源数据融合等技术，加强客运车辆和驾驶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深化超限超载源头、路面管控和协同监管，严格落实信息共享，切实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力戒安全生产形式主义，督促行业企业全面整改落实。